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WB CR 2/4821/5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馬淑霞女士)
(傳真：2185 7845)

馬女士：

政府當局對黃成智議員
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租金津貼
進一步提問的回應

謝謝你於本年 1 月 24 日電郵本局，轉達黃成智議員就上述事宜的進一步提問。

租金津貼最高金額

正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(2)786/10-11(01)號文件所述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“綜援”)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，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(下稱“私人房屋租金指數”)的變動而作出調整。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，可反映開支較低組別住戶面對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，自1998年獲立法會通過以來，一直獲採用作為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客觀基準。

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最近一次調整是在 2003 年 6 月，該次調整是根據上文所述的既定機制，按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間的移動平均數而作出的。其後雖然私人房屋租金指數顯示該金額持續有下調空間(最低為 2005 年的-17.3%)，但政府當局考慮到香港的經濟狀況，一直把金額凍結。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，並在有需要時

按照既定的機制，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。

檢討綜援制度以改善受助人的生活水平

綜援是政府為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，目的是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。綜援計劃是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，開支全數由納稅人支付，若要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，必須小心謹慎考慮，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，綜援制度得以持續運作。

根據既定機制，政府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(下稱“社援指數”)的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(包括綜援標準金額、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)。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，社會福利署(下稱“社署”)已剛於本年 2 月 1 日起增加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3.4%；而在是次調整生效後，一個沒有收入的四人綜援家庭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為 10,371 元。

此外，社署每五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，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，確保指數能更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。社署正聯同政府統計處進行 2009-10 年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，並已完成收集數據的工作。擬備報告和更新社援指數開支權數的工作，將於本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。

上述的現有機制行之有效，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社援指數的變動，以維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勞俊衡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經辦人：龍小潔女士 (傳真：2838 0757))

2011 年 2 月 11 日